

箋釋

末卷

慎刑說

檢驗法

醫救法

亥

附檢驗屍傷指南

檢驗乃係兩項人命方始發覺須先將身屍查看一番備棺暫殮方可質審謂之驗屍驗者勘其大畧也審質雖明必得真傷爲據又將身屍或骨殖細細查看以便定罪謂之檢屍檢者勘其詳確也驗則件作只具傷痕結狀檢則檢官按格切註以爲成案然血肉之傷發變卽屬游移初時一驗亦當與檢並加慎重者也

驗屍事理

屍有四縫。如右所列。驗時須依後開次序看驗。凡有傷損。卽令件作指報抄記。如頂心。顙門。腦角。額角。太陽。目眚。鼻山根。耳根。結喉。血盆。胸前。乳脇。軟肋。心腹。小腹。承枕。穀道。陰囊。婦女陰戶。腫爲最重。次重紫赤腫。又次者赤與青。紅紫爲新。青黑則久。所關匪細。必須分別。

正面

頭面看有無癩髮量長短

頂心

顙門

髮際

額角

兩眉

兩眼看開合

目眚

鼻

山根

口看開合

齒全否

舌有無抵齒

頰

喉

胸

兩乳婦人傷

脇

肋

心

腹背面

臍

小腹

玉莖甲

陰囊婦人

腎子看全

兩大腿

膝面

兩臙

兩腿腕

兩脚面

十指

十指甲

劍囊

習子

背面

無

小

腦後

承枕骨

兩脚

背脊

腰

兩臀杖有無痕

穀道

兩腿

兩肱

兩腿肚

兩脚根

兩脚板

左側

腦角

太陽穴

左耳

左耳根

左頰

項

肩

膊

肘

腕

臂

手

五指

五指爪

右側與左同

驗身首異處之屍先令屍親辨認身首量屍處四至後須量首與身相離左右遠近或去肩脚若干尺。素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當聲說懸空高下。懸弔處
勝任不勝任。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項下係
何繩帛。繫圍經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
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聲說項下有無原繫繩
帛。或繩帛現在屍傍。或尚留原弔處者。須比對
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着何
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溺死屍尚在水中者。看屍浮屍沉。熱則一二日
卽浮。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濶狹。并
浮屍去岸若干尺。

水內屍。男仆女仰。蓋因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
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仰。不獨人溺。獸
有牝牡。亦皆然也。

浮於水者。須查何時見屍在水內。或是他處流
至此處。或是此間浮起。

溺死屍。須問落水有人見否。果有人見。卽問如
何情由。并會否有人撈救。

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中。

死於撈後。

溺井者。若屍未出井。須問如何便知井內有人。蓋井內有人。水面必有浮沫。但恐謀人入井。反作報人。故宜以此詰之。

自投入井。脚應在下。若頭在下者。宜有人趕迫。推送。更須看脚跡。失跌處痕。

驗燒死屍。看身屍有無屋瓦茅灰壓襯。蓋火焚屋宇。被燒死者。屍在瓦茅之下。若在瓦茅之上。便是被人推送入火矣。

燒死屍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驗勘地上痕跡。身屍傷損。

驗身死不明之屍。却無傷損者。婦女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若刀入腹。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並無。或以平頭燒釘釘頂心。及以他物入鼻。與糞門。皆可匿傷也。

辨是否處女。令穩婆用綿子紮指頭。探入陰戶。中有黯血者。是無則非處女也。

辨是否孕婦。令穩婆以手拍心下。至臍肚。有孕。

則堅無則軟。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止問毆人至內損見血可也。○攷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象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左手。八月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小兒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廕軟弱。生下死者。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致死者。或身有傷痕。或喉下塌。蓋以驚死。賴人多捉定手足。搦踏咽喉。致令氣絕也。

孕婦身死。若速殮入棺。或速埋入土。屍體脹滿。骨節縫開。其胎必出。凡遇開掘。勘驗時。勿訝身屍變動。全在寒暑。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暄亦異。更有陡頓遲緩不常。貴在臨時審察。大約春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

色微青。若經十日以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汁流出。肚皮胖脹。夏月一二日卽變動。三日則汁流身脹。蛆攢唇翻。膚爛。炮起。四五日則頭髮脫落矣。秋月則較春畧速。較夏稍緩。冬月四五日肉色先黃。緊微變。半月以後變動。若用薦蓆裹包。安埋溫地。則變動反遲於平常也。凡極暑則發變倍速於常。盛寒則五日始如盛暑。一日當臨時以意消息之。總宜速驗。毋俟變動爲要。

檢屍事理

凡欲檢屍。先出牌令搭棚廠。多備糟葱椒食鹽。白梅醋等類。以備罨蓋傷痕之用。至屍所。先於上風坐定。令燒皂角。蒼朮降香。以辟臭惡。或用真蘇油捺鼻孔。蘇合香丸塞鼻。亦可。

檢肉屍

檢屍次序。止作兩面。與驗法作四面不同。從正面頭上檢起。解頭髮。量長多少。分開頂髮。檢頂

門顛門左右兩太陽穴。擘雙睛。鼻孔口齒舌臉。上須看有無刺字。或已用藥爛去。字痕黯淡。及成疤者。用竹筴於痕處撻之。卽現。看兩耳連喉。下左右兩臂。手掌手背。十指指甲。心胸兩乳。乳傍脇肋。臍大肚小腹。陰囊外腎。玉莖。婦人產門。左右兩大小腿。腳底板。十趾趾爪。番身背面。看腦後承枕骨。頸項背脊。臀後看有無筴杖痕。并看糞門。

屍上傷痕。或是何處傷。傷痕或青或紫或赤。或黑或有血。或無血。並量大小長濶深淺。令仵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証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或有雕青灸疤瘡痕之屍。亦須開填屍格之內。

屍格式

面式

某府某州某縣某年某月某日檢驗到某人屍形

一仰面

頂心

硃有無色傷俱
填下同

偏左

偏右

顙門

偏左

偏右

額顙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

雙睛

兩頰顙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兩耳竅

鼻根

鼻準

兩鼻孔

人中

上下唇脣

上下齒

頷顙

咽喉

食氣顙

兩缺盆穴

兩肩胛

兩腋臑

合膊

兩肱臑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尖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脇

兩肋

肚臍

兩胯

小腹

陰囊

玉莖

外腎

婦人產門

處子日陰門

兩腿

兩膝

兩臙朋

兩腳腕

兩腳面

十趾

十指爪

一合面

腦後

髮

髮際

兩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肱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肱

兩腿肚

兩腳踝

兩腳根

兩腳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爪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果因某處致命
一驗屍人等

正犯某

干犯某

干証某

屍親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由中間但有脫漏不實扶同
捏合增減屍傷檢驗官吏人等情愿甘認罪責
無辭保結是實

年 月

日司吏某

首領官某

檢屍官某俱書押

血肉屍傷殺死者痕分刀斧鎗刃。刃死者要分
人害自割。毆死者痕分手足他物。縊死者要分
人勒自經淹死者要分流溺自投以及火燒湯

潑中毒凍餓驚燻死。跌碾壓悶死。杖雷震虎咬。
蛇犬傷脫陽醉飽病。諸項致命俱須細辨真假。
毫釐千里切勿輕忽。

殺死

殺傷之痕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小處爲
透過。如已潰爛須看衣服斧痕。外濶內狹。刃痕
淺則狹。深則濶。鎗痕帶圓。深則透。尖刃頭痕稱
刺刃口稱斫。聲說長短分寸。斜正深淺。如傷肚
皮兩肋臍下者。透過內膜則腸出。傷喉者須明

深至何處。有無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曾否斷絕。有無血汚傷頭面太陽腦角腦後髮際者。須明有無斫斷頭髮。有無骨損腦漿血出立死者。卽指定要害致命。隔數日方死者。便說將養不効。因傷致命而死。

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微握手。上必有傷損。若被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

活人受殺者。其受創處皮骨緊縮。四畔有血蔭。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稠粘。皮縮骨露。落首者。項下皮縮。骨凸。肩聳。死後割首。其皮血不灌。蔭被割處平滿。皮不緊縮。骨不露。不凸。肩不聳。刃盡處俱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也。

勿死

自勿之屍。口眼合。面愁眉皺。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者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臂手自然拳曲。色黃。頭髮緊。

自刎之痕。小刀約長一寸五分。至二寸許。食刀長至三四寸。磁器痕不甚長。濶深一寸七八分。食氣系俱斷者。卽死。深一寸三四分。食系斷。氣系未斷而破傷者。一日死。痕淺而止。斷食系者。可延三五日。微傷者。可以縫連醫治。用左手者。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者。刃必起自左耳後。分寸亦然。傷在腋下。喉骨上。難死。骨堅。刃不深也。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左手把刃。則右深。右手把刃。則左深。蓋下刃。手重。負

痛則輕也。

喉下刀痕。只應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凡人自割。如係右手持刀。雖暈絕。尚可急救。係左手者。難救。蓋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軟。左手舉止。不如右快。非至極痛。不能覺止。故傷必深入。且人食類在左。氣類在右。食類係肉。可以接縫。氣類則近骨類。破則氣出難掩。不可接也。

若自將刀剝下手指。其皮頭皆齊。必用藥封紮。蓋剝時雖不卽死。將養不効。亦能致命。出口不用口咬下指者。齒上有毒。頗能致命。其瘡口不齊。膿水淹浸。周圍皮肉損爛。

毆死

毆死之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整。兩手不拳。或溺污內衣。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篦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檫木皮罨成痕者。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不腫。捺亦不硬。

他物打者。其痕橫長。兵不用刃。皆爲他物。拳打者。其痕方圓。脚踢者。比拳痕大。以身就物自磕者。未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深。

檢毆死屍。先乾檢一番。次以皂湯洗滌垢膩。又以清水沖洗潔淨。若有青黑痕處。必硬。以水滴上。則不流。若傷不顯。則以簾連白紙。或鈔紙。厚

鋪襯屍乃以糟醋壅蓋仍以屍衣覆之煮醋酒澆淋以薦蓆罨一時俟屍體透軟揭去衣薦用水冲去糟醋細驗傷痕若雖有痕現看不分明可於遮日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傘隔日照勘陰雨則以燈火隔照若傷仍不顯以白梅搗爛壅所告傷之處猶未全顯再以白梅肉加葱椒醋研作餅子煨熱襯紙烙之凡用鹽醋初春冬月宜熱仲春後與深秋宜微熱夏與初秋宜溫蓋過冷則不透過熱則糜爛屍身更難驗勘也

嚴冬之時被毆身死檢勘無傷宜掘一坑深二尺許依屍長短以柴炭將坑燒紅用醋淋之使氣蒸蒸然乃以席襯屍置坑內衣服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前檢之法檢之

件作受賄多以茜草投醋內搽傷處痕卽不顯以甘草汁解之

因爭鬪身死而檢勘並無痕傷此人或宿患疝疾激發而死則腎子縮入腹下用溫醋濕軟衣綿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件作以手按小腹腎子

自墜大凡屍無腎子而外無傷者俱宜用此法。腎子既下。又當細驗有無損傷。人於大醉大飽之時。與人爭鬪。暴怒觸逆。亦能氣絕也。按音那。○凡鬪毆有折傷已上者。招內須分別辜內。曾否平復。以便定議。蓋辜內平復。有減等之例。不可不爲聲說明白也。

弔死

自縊者。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色赤紫。眼合唇開。手握而垂。齒露。縊在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

開二三分。喉上則舌抵齒。口脰兩角。暨胸前有涎滴。手拳握。大拇指指尖直垂下。腿上有血。廕如火灸。肚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前遺洩。臀後有糞。及大腸頭出。或有血一二點。

若被人勒死。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髻寬。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無血廕黑蹟。舌不出。亦不抵齒。項內有指甲痕。唯有生勒未絕。卽時弔起。詐作自縊。稍覺難辨。

若被人隔牕櫺。或樁柱林木之類。憑依借力勒

死者則繩不交。痕多平過。却極深黑。澁色亦不交于耳後髮際。澁盧感切音婪上聲。

若被絞勒喉下死者。結締交在項後。兩手不垂。垂亦不直。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不論弔掛高低。床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倒。臥痕斜。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有活套頭。有死套頭。有單繫。十字纏繞。縊。

若活死套頭。縊者。弔處必高。乃先掛繩套。後入

頸。掛下。踏上處不必高。但令套寬。頸能入套。掛

下脚到地。并膝跪地。俱可死也。單繫。十字縊者。

先用繩索繫項後。復以物襯踏板。繫高處。捨物

高懸。乃死。若脚稍着地。項繫自鬆。生氣猶得於

喉間出入。卽不死也。然須先看繫處塵土痕跡。

所踏之物。果然扳繫得着。方是自縊。若繫處高。

不能扳着。則是別人弔起者。大約縊死痕八字。

不交。唯纏繞。縊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

一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襪垂下。踏高入頭襪內。更纏一兩遭。捨物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兩存。聲說明白。襪丘媿切音喟紐也。

若自縊未死。被人移弔於他處。亦有兩痕。亦須勘明。據實聲說。

自縊者。曾被解而復死。則肚脹。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人於家中弔死。移屍外掛者。亦有兩痕。原痕紫。有血痕。移痕白。無血痕。

有身死不明。用火烙成痕。假作縊死。希免抵償者。痕色紅。或焦赤帶濕。

屍有久弔未解。日久壞爛。肉潰見骨者。繩必入槽。手腕骨。頭腦骨。指尖骨。牙齒。必皆赤色。

淹死

生時落水死者。頭面仰。肉色潰白。口開。并鼻內水沫出。眼合。多被。肚腹胖脹。拍着响。指甲鞋內。

有沙泥。脚底皺白。手拳曲。若非痿病之人。必水深七尺以上。若病患。不計淺深。

死後丟入水者。肉色帶黃。口眼俱合。兩手不屈。脚底不皺白。肚腹不脹。指甲鞋肉無沙泥。須看身上有無湯痕。若有傷。其痕黑。

檢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則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宜有血痕。如生時受刃者。能得其情。則可免於疑獄。

難結。久累無辜之人。

人或被打。氣忿投水。或毆後悞跌落水。其屍與生溺者同。屍格具出。受毆傷痕。須將入水原由。聲說。凡毆傷。雖中要害。辜內平復。以他故死者。止依毆傷法。今既是落水身死。雖有重傷。實以水淹畢命。難以抵償論也。凡毆後自盡者。皆須如是檢報。

溺水屍。面色赤。身無傷痕。并無生前落水身屍諸狀。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非自溺身死也。

火燒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之屍。肉焦綻。筋縮。膏出色黃。毛髮焦頽。兩手脚皆拳縮。若未燒及兩肘骨及膝骨。則手脚亦有不拳縮者。

人在火中。被熏逼奔掙。其口開。呼吸出入。必有灰煤入于口鼻。如無者。是以死屍入火中。假稱燒死者。若以殺死之人。假作燒死。則屍先帶血于屍下。掃淨。用米醋洒潑。自有血跡顯出。

因老病在床燒死者。肉色焦黃。手膝拳曲。口張。或齒咬唇。有黃色脂膏突出。皮肉無他傷。止有燒痕。須問原宿。是否屍存之處。

如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件作親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証論擬可也。

湯潑死

中被湯潑傷者。皮肉皆爛。皮拆則色白。卽着肉之皮。經湯者亦白。肉赤爛。傷重毒攻心者。亦能死人。

鬪毆推入者。有損處。肉不甚起。與好肉受潑處不同。

中毒死

空腹服毒。肚腹外腎青脹。而唇口指甲不青。飽後服毒。唇口指甲青。肚腹外腎不青。

中砒霜毒者。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逆血。死一伏時。遍身發小泡。作青黑色。眼睛糞門脹綻。舌吐。上生小刺泡。口唇破裂。肚腹膨脹。指甲口唇俱青黑。外腎脹大。

中蠱毒者。遍體皆黑色。或肚脹吐血。或唇裂齒根青黑色。或瀉血。屍久潰爛。骨亦青黑。

中金蠶蠱毒者。屍瘦劣。遍體黃白。眼塌齒露。上下唇縮。肚腹塌。亦有初時皮肉似湯火泡起。漸漸成膿。舌頭唇鼻皆破爛者。

中鉤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中鼠莽草毒。亦類中蠱者。經周時方可驗。

中酒毒。則腹脹作疼吐瀉。

中食物金石藥毒死者。其身屍有青腫處。似拳

脚毆傷痕。或成大片青黑。或皮肉裂。舌與糞門皆露。或指甲青黑。肉縫微有血。鼻中出血。或腹脹瀉血。

死後以毒藥灌入。假作服毒者。皮肉與骨。但作黃白色。無他故。

中毒之屍。無顯露痕跡。乃毒氣瘀滯於內。或因冰凍不發。可將銀釵股。以皂角水洗過。探入喉中。以紙密封之。良久。必作青黃色。如無色。再探入密封。用熱糟醋在胸腹間。自下盪洗。使毒氣

上透。自然色變。仍以皂水洗。釵色必不去。若空腹服毒。宜探肛門。自上盪洗。以使氣下。

又以飯納毒死身屍口中。密封一二時。取以試雞犬。毒果真。雞犬食之。隨斃。

凍餓死

凍死之屍。衣必單薄。面痿黃。項縮。牙齒硬。兩手緊抱胸前。遍身寒粟。口有涎沫。其涎不粘。用熱酒醋洗之。則腮發紅如芙蓉。

餓死者。臍腹空虛。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齒緊。

肢伸。

驚死

驚死之屍。目瞪口開。兩手如舒展。猶存恐怖之狀。

跌死

從高跌死之屍。在山崖樹杪者。須看柯枝扳掛。在墻屋者。須看高低。并失足踪跡。辨別推墮自墮。致命處定有磕損傷痕。若因內損致命。則七竅內定有鮮血流出。

碾壓死

車碾并畜觸踏死者。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鬆亂。口鼻眼耳內。或有血出。

車輪痕長。驢足痕小。馬足痕大。牛角觸者。痕透碎。凡着處皮不破損。亦赤腫着在致命之處。則死。

壓死之屍。舌出。眼突睛。耳口鼻有血。兩手微握。遍身瘀紫。傷處皆有血癍。赤腫。皮破處四畔亦腫。或筋骨折損。若死後壓者。即筋骨折。亦無前

狀也

雖無跌壓。不意中被硬物癢。斃肋後者。亦能死人。此蓋最虛怯要害處也。傷處應紫赤而腫。方圓三四寸。皮卽不破。用手揣捏。肋骨必有損折。斃音殿。物不平而使之平也。

悶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舌有嚼破。頂肉硬。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清水。血水滿面。血廕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污衣。

有令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將氈捲束。倒立片時。卽斃者。並無前條情狀。但按其腹皆平弱。必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卽是。若肉消之屍。則傷在頂骨。及兩足心骨。可驗也。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以下桶貯滿水。入石灰數升。攪令水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前所合之桶。鉗蓋片時。卽斃。名曰游湖。其

人既斃。用水洗淨。毫無傷跡。卽有血倒出。見灰卽收。血應凝滯於面。得灰亦解。面更微黃而白。狀似病死者。但灰因水浮。必入口鼻。口鼻雖可洗滌。而灰滓之着於腦者。不可去也。當同前驗。生前落水法。檢其腦內。若年老之人。以手搗之。氣亦能絕。死無傷痕者。當以意消息之。

杖斃

受杖身死。須勘驗杖瘡深淺濶狹。日淺則瘡圓。有毒氣必至青黑色。皮肉堅硬。久則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矣。

立斃者。宜看陰囊。婦女產門。并兩脇肋。腰間小腹等處。有無損傷。恐皂隸得賄。決打非法。因而致命。

雷震死

雷乃陽火。着人則身屍焦黑。鬚髮焦捲。身軟拳散。口開眉皺。頭髮披亂。經火之處。皮肉堅硬而捲黑。傷痕多在腦後。腦縫多開。有手掌大片紫

赤浮皮胸項背膊。或有似篆字文者。

虎咬死

被虎傷死者。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握拳。髮散亂。糞出。傷處有舌舐齒咬痕。或云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肩背。月終咬臀腿。猫之咬鼠亦然。

蛇犬傷死

虺蝮傷死者。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邊青腫。有黃水流出。若毒氣灌溢四肢。則身體腫面黑。人爲獠犬所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蹟。腹脹硬。小

便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犬聲。每欲嚙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犬毒最厲。人受其咬。則毒氣入腹。頓孕小犬。攻脹而斃。初咬猶可救藥。毒既發。則犬形已成。不能救療。傷處雖未破。但現青紫。卽已中毒。宜急治之。

脫陽

男子色慾太多。精忽盡泄。脫死於婦人身上者。其陽不衰。

醉飽死

檢屍並無傷痕以手拍肚。惟膨脹而响。宜問屍親。死人生前能飲酒多少。死之日。飲酒多少。便可推勘致死因由。

人醉飽後跳高負重。用力太過。必致內損。亦可殞命。其狀難明。但口鼻大便處。必有飲食并血出者。

病死

檢屍無傷。但瘦弱痿。口眼俱合。兩手舒展。身

上或有鍼灸新疤。卽須研問屍親。生前此人定患病症。果否曾喚醫人調治。如有醫人。立喚質問。實係現患某症。曾用何藥。取問明確。定爲患病身死。

凡檢屍既無痕傷。而身死。卒暴實屬不明者。宜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否。若喉腫多涎。此患急纏喉瘋而殞也。

卒死者。肌肉不陷。中瘋者。口鼻內或有涎沫。或口眼歪斜。中邪者。兩手多握。手足爪甲多青。中

寒者遍身多青紫。口眼閉。唇或微綻。手不握拳。中暑多在五六月。眼合。面皮白色。總以身無別樣傷痕爲定準。

鍼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其有雖在與人鬪毆之後。保辜未滿。而原傷已。是平復。別無賊風入瘡痕蹟。另患他病者。將醫人取問確實根由。亦擬辜內他疾身死。無抵償之理。不可狐疑不決也。

檢骨

屍或久遠消化。法應檢骨。骨有數目。前後次序。不可不知。更有男女不同之處。亦宜詳辨。庶無舛混。

人周身有三百六十五骨節。按一年有三百六十五日。男子骨白。婦女骨黑。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者。腦後橫一縫。當正下至髮。別有一直縫。婦女止六片。有腦後橫縫。無正下直縫。牙有廿四。或三十二。或

三十六不盡同。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狀如錢。項與脊骨共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大髓骨。肩後左右有飯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女十四條。男子兩腰各有一大骨如掌。有八孔。作四行八字樣。婦女則無。手脚骨各二段。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肋骨。兩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大如指。手脚大指各二節。餘十六。各三節。屍橫骨如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綴脊處凹。兩邊皆有。

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女綴脊處平直。周有六竅。大小便處各有竅。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臙骨。臙骨上生者肩髑。肩髑前者橫髑骨。橫髑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額。

喉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胛。胛兩旁者曲頤。曲頤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頰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上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眚。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肱。曲肱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斷骨。斷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肢骨。肢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跖。跖後凹陷者足心。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骨。踵骨後生者脚跟也。

檢枯骨須擇晴明天氣。先以水洗淨。用蘇依次穿成形骸。以簞子鋪定。開一地窖。深三尺許。長短與簞等。以柴炭燒窖紅。去火。用好酒二升。米醋五升。潑之。乘熱扛簞骨入窖。覆以草薦。蒸一

二時俟地冷取出。平明處將紅油傘遮日照。勘
○骨有被打處。卽露紅色微廕。骨斷處兩頭各
暈血色。以之照日細看。紅活者生前傷。若無血
暈。雖有損折。乃死後痕也。

折骨必看芒刺。毆折者刺在裏。斫折者傷處有
乾血。毆傷者有青紫黑等暈。照前分重輕。長者
是棍圓者。是拳脚。大者是頭撞。

如陰雨不能待晴。始用煮法。以瓮一口爲鍋。入
以醋鹽白梅同骨煮干百沸。取出。用水洗淨。向
明處照看。其痕卽現。煮骨不可見錫。見錫則黯。
件作作弊。有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
者。甘草汁解之。

枯骨經多次煮洗。其色白。與無損者同。當以油
灌之。凡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待油溢出。拭乾。
損處則油沁不乾。○又法用濃墨搽骨上。待乾。
揩去墨。凡損折處。則墨浸入。必有黑紋。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

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親子兄弟俱係生人。離間阻隔。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朧混亂親疎之弊。凡聽驗之時。欲用滴血法。則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檢驗屍傷指南終

附慎刑說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官府遇此等

狀詞多視爲末務。不卽拘審相驗。傷痕卽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爲。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旣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扛屍上門。聚衆打搶。囊篋一空。門牕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卽時相驗。雖卽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桎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忤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

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忤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忤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又檢。是死者旣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刷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寧州縣者。凡有鬪毆之事。着地方卽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

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卽照狀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

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卽加審覆耐煩一刻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

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關天。

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脅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槩坐死。况死於限外乎。

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着骨色紅。日久則消。重傷而久。着骨色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輒

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模稜。致開駁竇。上司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

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
 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
 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
 案。以了已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
 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
 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
 命重事。務擇正直仁厚官員。持虛秉公。細加鞫
 審。或前官怨我立異。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
 無心。蓋眾官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

人。即係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
 不克。人品可知矣。

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
 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近世奈無摘伏
 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
 不經。臯陶為士。猶過慎如此。吾儕學識。未必過
 於臯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陷人於死地耶。
 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
 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

通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卽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害多人者。其人之賢不肖。可知矣。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皂礬五倍。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檢官既不經目。卽看亦不細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宜引開棺見屍。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旣不得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盜情

慎刑記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捕快人等懼
比較之嚴彼此扶同狐疑妄指卽將平人及曾
爲竊盜或乞食貧民擅拏私拷備極非刑手執
失單逼令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逼招
盜夥旣招則鎖押同拏仍照前法榜掠以致展
轉相誣甚者授以口詞使之攀指夫真賊不嚴
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酷刑何所不認然則捕快
之言何可據哉以後拏賊除真盜拒捕會毆公
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
官先驗有無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將此等
捕役痛切懲革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
限內身死定應細鞫抵償

真盜所招夥盜須差捕快訪拏此輩一執紅票
間閭村落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隣佑
同緝或誣其至親近族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
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旣獲則令
其攀蔽富家寄贓窩頓株連蔓引谿壑不盈不
止或指授讐人同盜桁楊敲朴以快其私指鹿

爲馬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不察者。猶狗蔽衙役。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捕緝各役。訪知真賊所在。卽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得牽累以上無干平民。

鄉約保甲法行。家家盡在稽查之中。雖傭作乞丐之人。動靜出入。亦不能欺同約。及一甲四隣耳目。假使平日爲盜。卽當闔約報官。平日善良而被賊攀誣者。卽當闔約保救。要開寫某人平

日本分生理。全無非爲。某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虛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卽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唯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奈何。倘一鄉不爲盜。豈容一人爲盜。而百口保之哉。卽不敢公訂爲賊。亦不敢公保真賊矣。

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鞫。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無擔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捕爲

指揮。以夾打爲上策。况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寃。快捕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堅忍耐刑之人。誰敢據理辯訴。掌印官十九抄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有一典史承審盜案。情未問真。腿已夾折。以後掌印官若不親問。只批佐貳首領。無論有寃無寃。亦見其不敏於吏治矣。

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僞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真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卽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爲第一審。

法則冤獄必少矣。

失主遁失狀。未必一一皆真。講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贓之時。快捕通同。有將本人之物。硬指爲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舖。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捕先攫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真。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爲快捕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捕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而予之。及縣官審贓。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真盜悉獲。真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贓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司刑者取當舖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

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賊。不可草率。但凡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真贓。蓋指一物以殺一人。可不慎歟。

近日盜賊招冊。有贓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要問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識。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贓殺賊。如無贓而稱屈。寧舍賊可也。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贓未獲而死於杖下者。有

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賊真贓。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贓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倘屍親告發。問官卽係蒙昧酷暴。輕者叅處降黜。重則定擬。故勘平人之律。在所不免。悔莫及矣。

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讐人。稱爲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審訊。往

往搜賊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審有誣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真盜脫逃。拏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爲盜之利。忘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監追。亦不爲過。至於真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弟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之義。謂何。甚有將翁壻姑舅送監者。彼且忘其天倫骨肉。安顧疎薄之瓜葛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立案候。從容訪拏。不必將家屬送監。卽係真盜脫逃。亦勿拏尊屬遠屬送監。倘真盜妻子。監死獄中。卽可抵罪。不必更監別屬。逼要真賊。擾害無辜。

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踪之地。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司牧者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訐之令。但拏真正窩主一名者。卽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此法一行。盜跡潛消。

姦情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卽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卽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爲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真。法官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一辟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並未聲張。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爲他事失好。因而拏姦者。有緣他事。至其室迹不避嫌。報讐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奪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

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僱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各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亾而收其妻。謂之就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專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問何人主婚。有何證驗。嚴加懲究。以端風化。仍先將律法徧曉愚民。有

改正離異者。免處。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防閑。故愚民貧民。不可遽責。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監禁

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洒掃以防瘟。冬常溫燠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

以爲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卹如此耳。近日司牧疎於治獄。有獄卒要素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讐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獄霸放債逞兇。滿監盡其驅使。專利坑貧。因而致死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疾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遁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情真罪當之囚。庾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槩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

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准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隣佑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此庶免日後凌虐罪囚之論。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槩全給。豈能人均需。年年常繼。今擬分爲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宜量給。家不甚貧。有人供給者。不准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給者。給

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故未成。招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自罹故勘。

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之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爲常。至於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

明條。故舊例有寬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敘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百日而後行刑。聖王仁及囹圄。蓋如此。有司

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疎縱。而情不鬱抑。豈患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輒送監送倉。不知一人在禁。一家憂惶。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少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有病人。或自身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綿

衣者。或空手枵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曲體其心。况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爲民父母。亟宜念茲。各府州縣衙門。除死罪與充軍擺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監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贖決等犯。止令干證保領。聽其寧家。轉辦限期完納。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必倉羈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

監倉二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送監倉犯人。俱要稟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懶於問事。輕於聽信衙役者。拘到人犯。皂快稟收監倉。卽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冷舖者。緣監倉一二簿。經年不一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稟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坐倉以數百。不知令何人轉辦也。賢有司試一思之。人無家之囚獄人一人人婦人非犯死罪。切勿繫獄。非犯姦情及不孝。應

出爲舅姑夫男所訟。切勿拘喚。蓋男女有別。廉恥爲重。皂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掏摸戲狎。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名節者。誰無婦女。豈應獨屈民情。至於死罪婦人。往往爲獄中吏卒所占。此最難防。須時時密察。而重懲之。

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家有新喪者。不係大案及重犯。不宜輒送監倉。

監中墻屋破壞。有司卽申呈合干上司。估計修理。仍須蓋病房一處。凡遇一囚瘟疾。卽送病房調理。毋令傳染。

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稟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拏問重治。

反獄越獄。惟強盜與重囚爲然。而夜防尤要。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心懈怠。夜間囚犯不上鐐杻。此輩算無生理。心懷百計。乘機脫逃。虎兇出柙。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夜爲

查點遇疎懶而重加創懲。時刻兢兢。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

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警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卽與勾除。毋得一槩發房出票。苦累小民。

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讐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

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吏其熟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返百里者。不得過限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卽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令差役依限解審。貧民得早完結。

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僉發厭倦之時。或當事機旁午之

會便將一二十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標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卽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行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分作急中緩三等。爲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卽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旣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卽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

問事以投到先後爲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爲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卽闕。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爲料理。一問之後。卽時畫供。當堂分付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卽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卽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

改限。蓋干證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爲便易。不猶愈於皂快乎。

凡審賊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輕問罪。凡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細故。雖係州縣有司應理之事。然一紙投入公門。輒關小民身家重累。所以膺民社之責者。每

於刁健之風。嚴加禁戢。正不欲愚民之罹于法網耳。若係奸盜詐僞。人命重罪等項。則律有常刑。自當留心細鞫。申詳定案。其餘輕小事情。止批里鄰耆老。從公議息。不必遽爲刑訊。而予以終訟。則案牘不致煩擾。而清慎之名著矣。牧民者宜體此意。

一切詞訟。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剖斷。庶不失教民之意。奈何在外司牧。不論事情大

小槩引不應得爲而爲。又只用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槩坐有力稍有力。雖贖緩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鬻妻子以完官。捐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告添田地價值。則曰不合。勒指不與。如此之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爲申飭。凡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爲而爲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自理。違制科罪。

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論斷決贖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准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曾無查駁。非必盡利贖緩。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

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爲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准其免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卽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證討限完納。不許一槩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卽令申繳。

犯人發驛。原爲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一日。自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求情囑託。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無供

給之人。乞食不前。坐臥濕地。或官吏要素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實可憫。近日問官。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其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病囚。當卽申請州縣。撥給醫藥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不可不預爲申明。慎勿坐視其斃。而後報歿也。

用刑

衙門刑具。載在律條。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杻。鐐。無論笞杖。卽訊杖。亦號爲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五釐。其用惟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臀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臀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篦。不去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彎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如是耶。但竹篦通行已久。不能遽革。以縱奸頑。亦當分爲輕重三等。每板臀腿分受十

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何肌膚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能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所恨。而仍前槩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叢於一處。擅及於腿彎者。無問曾否傷人。此等酷刑。當慎。

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五觔。徒流二十觔。杖十五觔。夫枷非令負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示衆而已。故曰枷號。至於一百觔。一百二十觔。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

人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鑰嚴鎖。牢絆兩足可矣。至於木杻。惟死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杻。謂飲食便溺。不可托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衙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槩用杻。以傷朝廷體恤人情至意。

夾棍杠子。拶指。原非應有刑具。近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不分強竊。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拶。酷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衆證

明白事情的確。而展轉不肯招承者。間用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扛不得過三十。梭指不得對兩頭。夾梭不得過二時。

刑戒

五不打

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致命。

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訊。已載律文。

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

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如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行加責。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

五莫輕打

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卽無名封者。亦勿輕打。只啓王戒飭。或申請上處分。

官員莫輕打。卽倉巡驛遞。陰陽醫學等官。亦勿輕打。彼旣爲官。妻子僕從。相對赧顏。亦非體恤。

下吏之意。况其體多脆薄。輕則患病。重則傷生。衿監莫輕打。干係斯文體面。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

上司差役莫輕打。非惜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關上司體面。有犯宜書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闖茸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致喪身。

五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

人忿勿就打。愚民自執已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于殞命。宜多方警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

人醉勿就打。諺云。三宮避酒客。沉醉之人。不知天地。寧識禮法。倘醉語侵官。有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監時慎勿置放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損。

人隨行遠路。勿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

多致命。待其回後懲之未晚。

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拏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脉奔騰。喘息未定。卽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

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于怒定之後。回思怒時之刑。未有不過者。

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卽當人亦有議。當點檢。強制之。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

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纔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情理。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爲直。又復刑乙。於甲不能無冤。顛倒周章。亦爲可笑。

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

心先卽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爲從前急遽耳。

三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語曰。十指連心肝。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受拶者。每風雨之夕。戚戚作疼。爲其已傷骨節。故也。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百不一生。且夾棍不列於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爲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趨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酷刑。鮮用可也。

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遲。

三憐不打

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

藏擁氈圍鑪。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爍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

佳晨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等節。序人人喜慶。此時宜曲體人情。頤養天和。卽有違犯。當憐而恕之。

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以及喪妻喪子。彼方哀泣傷心。又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卽有應刑。姑宜寬恕。

三應打不打

尊長該打。爲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許訟。官亦分別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准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卽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縱使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爲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關倫理世教。

百姓該打。爲與衙門人訟。不打。卽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

後卽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復告矣。

工役舖行該打爲修私衙。或買辦自用什物不
打卽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否則則人得以
有辭而不服矣。

三禁打

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
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寬。若
用輕杖。卽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
怒漸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

人已負重傷矣。

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彎致其斷
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生立異。則
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

禁佐貳非刑打。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門
私置。卽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
遇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忖量。而
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曰姓私衙任意酷打。替
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煮四升。綿濾
淨汁。待極冷。令病人卧席上。一人含汁。噴其背。
則腸漸入。噴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傍言
語。如未入。抬蓆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須用麻
油潤線縫緊。仍以潤帛紮束。慎勿驚動。使瘡口
復迸。

箭鏃入肉不出。用陳醢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
同肥肉細切。判爛。以象牙及人所退爪甲。共爲
細末。拌勻。再剉務相和合。厚敷患處。周圍其鏃
自出。如針折肉中。亦如前法。其針卽出。

金瘡敷藥。取雞骨炭投於地上。鏗然有聲者。用
好松香等分。搥作一塊。以老韭菜汁拌入。陰乾。
依法搥拌三四遍。爲細末存貯。遇患敷之。立効。

縊死

人縊死。知者早摩其口鼻胸前。溫煖。是氣尚未
盡可救。其救之法。用力大之人。輕撮起。另着一
人。用物墊脚。將繩帛緩緩鬆開。撮者款款抱下。
放卧。以膝抵後竅。使氣不得出。令一人踏其肩。

以兩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宜灌以山芋血。或清米飲。以手擦胸上散動之。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仆。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一飯之頃。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則漸甦矣。但勿至勞動。與以淡官桂湯。及粥湯潤其咽喉。重令二人以筆管時吹其鼻。○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荳許。入兩鼻孔。○又法用生半夏細末少許。吹入鼻中。

溺死

人溺死經一宿者尚可救。救之之法。搗皂角以綿裹。或石灰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卽活。○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之。吐出水卽活。○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又急去衣服。於臍上艾炙。○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以屍仰臥其上。更以壁泥覆之。止露口眼。使水氣喻入泥中。人遂甦。紙爐灰并炒沙覆埋亦可。沙冷卽換。○又用醋半盞灌鼻中。或倒懸以好酒灌鼻及下部。○又

凡溺水之人。初爲救起。仍有微氣。或胸前尚煖。卽速令生人脫貼身裏衣爲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腹內之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卽是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烟燻其鼻竅。稍燻片時。取皂角研細末。又吹鼻竅。但得微微一嚏噴。則生。○又冬月溺水之人。如已救起。雖人事不知。但胸有微溫。皆可以前法救之。倘或微笑。急掩其口鼻。當急撻之。至於痛哭。惟笑不止者。百無一生。緣其寒入心腎。二經故也。○又

溺水救起之人。尚知哭泣者。卽令人拽之飛走。一面將溫酒飲一二杯。乾衣換之。仍令飛走。必得三四里之久。多走更妙。

湯火傷

被湯火傷者。不可激以冷水。激之則火毒逼入。攻心難治。卽傷處漸合。亦成廢疾。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蚌口向上。勿動。少頃俟口微開。入冰片麝香一二分。口卽合。內肉化爲漿而流于盤中。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之四邊。

層層掃入。乾卽復掃。便覺涼。人心脾。每日製漿。粘掃。掃至白者。轉淡。掃處亦不卽乾。此火毒漸退。將所存蚌殼燒灰。存性碾末。亦入水麝少許。用絹篩于傷上。以防毒水溢爛。或仍以蚌漿調灰敷上。用舊絹護外。加以揉攘粗紙數層。紮緊。沁去毒水。覺苦燥痛。時以蚌漿四面陰入。自能完復。如無蚌。與水麝之山野。以冰于四圍磨擦。亦由遠而近。潰處以杭粉調栢子麻菜油塗之。○又法用多年陳醬。寬遠塗擦。亦能漸瘥。

凍死

凍死者。雖肢直口禁。而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卽換之。俟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不得以火炙。又用毡或藁薦捲之。以索縛令人相對移動。使往來滾轉。以四肢溫煖爲度。○凍極之人。令居密室。閉氣溫衣被。蒙蓋。緩飲溫酒。不可近火。近火則笑而殞也。若暴飲極熱。則齒脫。

煤炭燻死

西北人多臥土炕。每以煤炭煨燒。炕漏火氣。而
值臭穢毒煤。人受燻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
傷。與夜臥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宜於房中致
水一盆。并使窓戶有透氣處。則煤炭雖毒臭。不
能爲害。遇有燻者。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
口鼻。移向風吹。俱能醒。

魘死

魘死者。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其足根。及足跗
指畔。唾其面可甦。若不省者。移動些少臥處。徐
徐喚之。原有燈則存。無燈不可點照。○又用筆
管吹兩耳。及取本人頭髮二七莖。撚作繩刺鼻
中。○又研蕤汁灌鼻。或鹽湯灌口。○又皂角末
吹兩鼻內。得嚏卽甦。雖三四日尚可救。○又以
艾圓灸兩足大趾節中叢毛之際。不拘三五七
壯。得畧知疼痛漸甦。

車碾馬踏

凡跌壓重傷之人。雖口耳出血。一時昏暈。呼喚
不知。但詳視面色。生氣尚存。身體尚軟。則皆可

拯救宜令一人坐地。輕輕扶抱坐之懷中。拳其兩足。束其兩手。以膝鎖其穀道。不可令之洩氣。急覓童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佳。如無童便。卽將平人小便。撒去首尾。取中一段。強灌一二茶杯。一面用當歸。生地。白芍。芎朮。桃仁。紅花。各一兩。山查一兩。大黃二兩。童便一碗。用急流水煎。傾入大碗。先燻傷者鼻孔。令藥氣透入腹中。不致乍服惡逆。隨以小鍾陸續灌盡。藥旣行動。人必欲解。仍須緊抵穀道。必使腹中有聲。上下往來數遍。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瘀紫。方可就睡。再服前藥。必至下盡。瘀紫變解。真糞。後服調養自愈。不可早服補劑。恐滯瘀爲害。則必不可救治。又方。灌以酒化真山羊血。立効。

虎咬傷

虎傷者。服水化沙糖。并以糖塗傷處。或以生鹽填入虎齒咬傷之孔。毒不內攻。或真麻油滴入亦可。又以生薑汁搽洗。將白礬末敷之。仍飲甘草汁以解其毒。

蛇犬傷

凡虺蝮螫人。毒內攻卽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紮定。無使毒入心腹。令人口銜米醋。或燒酒。吮傷以吸拔其毒。吮者必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以紅淡腫消爲度。吮人不可悞。燕酒醋。燕則毒中吮人。又急飲麻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又法用櫻桃葉搗汁飲之。其渣罨患處。則毒氣不致內攻。○又法用蛇齧草子。如小楊梅者。連草葉搗汁半碗。入雄黃末一二錢。調勻。灌

下其痛卽止。此草最能解毒。○如蛇咬致潰爛。多日不愈者。用香白芷爲末。入膽礬麝香各少許。水洗淨敷於患處。○大約蛇毒之厲者。刻能斃人。惟有急以利刃嚙去所嚙之死肉。可以漸解。獒犬傷人。乘毒未發。用斑毛七箇。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一枚同蒸。去蟲。淡食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盡。仍令再食塊。盡乃止。○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擠洗。血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紮瘡口。勿使

受風。○又法用斑毛同米炒。俟米老黃色。去蟲。將米研末。蒸蛋食如前法。血塊下盡爲度。○又法以萬年青根搗汁飲之。○又法以北細辛一錢。白芷一錢。雄黃一錢。好酒研入麝香少許。一服立效。○又方用糯米一撮。剉番木螫半箇。斑毛七箇。去頭足翅。若過一日。再加一箇。同糯米木螫炒脆。去米研末。好酒送下。若日久者。頭有紅髮三莖。卽拔去。若腹中覺有狗聲者。再加番木螫一箇。同前服。卽愈。三月以內。不可聽鑼鼓

聲。
卒死

凡人卒死。皆一時氣血凝滯。脈絡閉塞。故也。宜用皂角爲末。吹入鼻孔。得嚏。則氣通血活。可徐按各症。救以湯藥。○又法重提其髮。捏其人中。生薑擦齒。令稍開。以薑湯灌之。畧受卽可救。或用金銀花藤一兩。濃煎湯。徐徐灌下。亦甦。

中暑暴死

凡中暑暴死者。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爲末。新

中
汲水調灌。切勿即用冷水澆之。宜用溫湯洗其
心腹間。如於路上遇此。急用路傍熱土覆其臍。
邊四圍令人小解於臍內即活。

中砒毒

凡中砒毒吐瀉兼作。以菘豆汁或冷水飲之。波
稜萵苣皆能伏砒。搗汁灌之亦可。又方楊梅
樹皮煎湯二三盃服之。又方以黑鉛磨水灌
之。又方以禾稈燒灰。汲新水淋汁。濾清冷服
一碗。毒當下出。又方以甘草末一錢。明礬五

分。菘豆粉一錢。新汲井水一碗。調灌下。如手指
紅則活。黑者不治。○中砒霜毒。冬青葉帶水擣
汁灌下。以吐為度。或解下亦愈。用冬青嫩苗更
佳。○攷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
隱信字為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他處出
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色。毒緩。以
火煉之。令烟上着。器內凝結如白霜者。名砒霜。
毒尤熱烈。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
人。

中蠱毒

凡人頭面上有光。他人手近之如火熾者。此中蠱也。用蒜汁半兩和酒服之。當吐出如蛇狀。卽愈。○又以胡荽根擣爛。絞汁半升。和酒三碗服之。能使蠱自下。○又中蠱毒。卽取蠱相伏之蠱。蟲曝乾燒灰服少許立愈。如知是蛇蠱。用蜈蚣蠱。蟲蜈蚣蠱。用蝦蟇蠱。蟲蝦蟇蠱。用蛇蠱。蟲之類。○又方用甘草節以真麻油浸。年久愈妙。每用嚼嚙。或水煎服。能解一切蠱毒。○誌云嶺南

俚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詭言三百頭牛藥。或言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卽愈。造蠱者。取百蟲置皿中。經年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蟲而獨存者。爲蠱。故字從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一。皆是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與人爲患。則主吉利。所以小人造之。以圖富貴。咬人至死。復從屍竅中出。信侯亦能取之。

中金蠶蠱毒

治金蠶蠱用石榴皮煎汁。或樟木屑煎汁。飲以取吐。服食刺蝟更良。金蠶一名食錦蟲。蟲屈如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葉。滇蜀湖廣閩粵皆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死也。蠶得所欲則口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極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于中。投之路傍。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能入人腹。殘嚙腸胃。完然而出也。

昔有人守福清。民患金蠶。令取兩刺蝟入其家。捕之。果於榻下牆隙中擒出。又有人悞收金蠶。遣之不去。乃思嫁之無力。事之不可。遂吞之。而卒無恙。此固邪不勝正耳。中此蠱者。吮白礬味。甘嚼黑豆不腥。是其可驗也。

中鉤吻毒

凡中鉤吻毒。口不可開者。取大竹筒通節。以頭拄其兩脇及臍。灌冷水入筒中。數易水。須臾口開。乃可下藥。惟多飲以甘草汁。人尿汁。或鴛鴨

斷頭瀝血入口中。或羊血灌之。又方取雞卵
抱未成雛者。研爛和麻油灌之。吐出毒物乃生。
○又一方嶺南有薤菜。蔓生開白花。搗汁灌之。
鉤吻入口則鉤人喉吻。故曰鉤吻。亦名野葛。實
非葛根之葛。或云當是冶葛。冶乃地名。在南粵。
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入人畜腹。卽粘
腸。上半日則爛斷。亦曰爛腸草。滇人謂之火把
花。因其花紅而性熱如火也。岳州謂之黃藤。其
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嫩苗毒甚。
秋冬草枯老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檉柳花。數十
朶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毒死之人。懸尸樹
上。汁滴入地。生菌名菌藥。烈于鉤吻。土人多服
以詐人。急水服則死。急緩水服則死。緩也。

中鼠莽草毒

凡中鼠莽草毒者。黑豆汁可解。若以豆汁澆其
根。卽爛。性相制也。或以豇豆煮汁飲之。其効同。
攷莽本作苒。亦名莽草。人以毒鼠。故名鼠莽。
食之令人迷罔。故又止名苒草也。南中蜀川以

醫方類聚 卷之三
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南葉稀無花。一說藤生繞石間。是名曰草。

中雜物毒

菜中有水蓂若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如中風。或吐血。以甘草汁解之。

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俱大有熱毒而射罔更烈。卽塗破傷處立能殺人。凡中烏頭毒者。則解以飴糖。黑豆。冷水中射罔毒者。急解以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芘汁。冷水亦

可

河魴魚吳越最多。狀如蝌蚪。大者尺餘。背色青白。有黃斑。無鱗。無腮。無膽。腹下白而不光。目能開闔。觸物卽嗔怒而腹脹。故又名氣包魚。江淮河海皆有。春月甚珍貴之。尤重其腹腴。呼爲西施乳魚。有大毒。毒在肝。血脂子并眼。其肝入口爛舌。入腹爛腸。脂令舌麻。子令腹脹。眼令目昏。此魚實有二種。其色淡黑有文點者名斑魚。毒更甚。或云三月後。則爲斑魚。不可食矣。煑忌煤。

塵落入。與荆芥菊花桔梗甘草附子烏頭相反。中其毒則急以糞汁解之。或飲麻油吐之。或以橄欖甘蔗蘆根各汁灌救俱效。○又方用槐花炒黃與乾胭脂等分。同爲細末。水調灌之。與菝筍萋蒿禿菜相宜。食之者一日不可服湯丸藥。恐與藥相忤。

南海有鳩鳥似鷹而大。狀如鴉。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運日鳴則晴。陰諧鳴則雨。食蛇及橡實。知木石有蛇。卽禹

步以禁之。須臾木倒石崩而蛇出也。蛇入口卽爛。其尿溺着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草皆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昔人用其毛爲酒。以賜有罪之應死者。惟得犀角。其毒卽解。

服鹽滷自盡者。用活羊殺熱血。以口接受。取吐立解。如無羊。鵝鴨血亦可。○又法用生荳腐漿灌下。如無。將荳連水擣碎。取生漿飲之。卽解。燒酒醉死。以井底泥壅其胸。浸髮入冷水中。否

則火發於內。焚灼臟腑立死。飲以鹽調冷水。綠豆粉可解。又諸酒致毒。解之惟菜豆粉。故燕會獻酬之後。大宜繼以粉羹。○又用大黑荳一二升。煎汁頻服。能解一切酒毒。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食之。都不爲害。畧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十粒。卽能死人。有暴棄者。每嘗試以詐人。人不易防。最難禁化。惟急取吐。吐出可解。○又方迷亂將死者。以杏樹根煎湯飲之。

中牛馬肉毒。甘草煮濃汁。飲一二升。或煎酒服。取吐。或下。如渴不可飲水。飲之卽死。

食馬肝致毒。用豬骨灰。牡鼠屎。豆豉。狗屎。灰。人頭垢。並水服。俱可。

凡飲饌中毒。未審何物。卒急欲絕。煎甘草。薺芫。湯入口。便治。薺芫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爲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楓上生耳。食之令人笑不止。飲冬瓜蔓汁解之。或以苦菜白礬。勻新水併咽。

又一切菌蕈。春冬無毒。夏秋有毒。有蛇蟲從下過也。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不熟者。煮汁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並有毒殺人。飲以地漿及糞汁解。

中金銀毒。當食鷓鴣肉。○又洗金法。以鹽駱駝驢馬脂。皆能柔金。羊脂。獲子。皆能柔銀。若金銀入腹。當服食前品。令采則能便出。○又方。中金石毒者。以黑鉛一觔。鎔化。投一升酒中。如此多次。俟酒止。半升飲之。卽解。

中諸藥毒。欲死。搗藍汁服。數升。○又方。搗白藕豆花飲之。○又將菜豆粉調水服。但心頭溫者。俱能救治。

中砒毒者。以桐油二升。灌之。得吐卽生。○又方。飲醞醋。卽吐出。不可飲水。○又方。用五倍子三兩煎水。溫服。雖將死可救。

中閉口椒毒。氣悶欲絕。煮蒜食之。

中輕粉毒。用黑鉛五觔。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觔。納土茯苓半觔。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

夜埋土中出火毒。每日早晚任性飲數杯。溺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或飲以新汲冷水亦效。○又本草云。巴豆畏黃連。大黃。蘆筍。菰筍。藜蘆。各煎冷飲。皆能止其泄痢。百藥之毒。甘草悉能解之。其效如神。嶺南多蠱毒。毒草。毒易中人。凡飲食時。先取炙熟甘草一寸嚼之。嚥汁。若中毒卽吐出。水銀入耳。以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

筋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卽瘥。以金作白色爲驗。○又本草云。荷葉。松葉。松脂。穀精草。萱草。瓦松。夏枯草。雁來紅。馬蹄沓。水慈姑。諸種煎湯服之。皆能制汞。

冰片切。忌入酒。以熱酒服。冰片錢餘。則真氣散。亂血脈。沸騰。七竅中流血而死。飲以新汲冷水。可愈。昔文信國賈似道。皆服以自裁。而無害者。以未飲酒故也。

中鳩毒氣欲絕者。葛粉二合。水三盞調服。口噤

者灌之。

誤吞物

吞金不救。必致墜下斷腸。死多八九。以金性沉重而堅。非藥食所能鎔化。若無經驗異方。斷難救活。用上好湖絲兩許。剪斷約二寸長。置盃內。以滾水泡軟。一如細麩。連滾水吞下。則絲自裹金。從大便而出。其法神効。

吞鐵釘頭。此物一經吞下。喉卽破裂。血從口出。最難醫治。用鷄骨炭四五兩。火燒通紅。卽將紅炭傾入大石器內。帶火搥成細末。以好酒勸許。沖入。帶熱連炭末吞下。則釘頭自然銷鎔。已經試驗。

吞銅錢。多食胡桃自能化出。胡桃與銅錢共嚼。卽成粉。可證矣。○又法艾蒿一把。水五升。煎一升。頓服卽下。○又法生葶薺研汁。細細呷之。自然銷化成水。

吞針鐵入腹。醫不能治者。蠶豆同韭菜食之。針自大便出。○又法黃蠟一兩鎔化。入磁石細末。

一兩。合勻。撚如針大。冷水送下。蠟裹從便出。
鐵石骨刺不下。玉不留行黃蘗等分爲末。湯浸
蒸餅丸。彈子大。青黛爲衣。線穿掛風處。用一丸
冷水化。灌之。銷。

醫因救死傷法終

